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491,789	2,647,915
銷售成本		<u>(2,456,404)</u>	<u>(2,636,555)</u>
毛利		35,385	11,360
其它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932	1,5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661)	(27,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533)	(94,172)
其它經營支出		(85,801)	-
購股權支出		<u>(26,160)</u>	<u>-</u>
經營虧損		(154,838)	(108,616)
融資成本	5	(19,036)	(13,0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202,445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8,506)	(10,214)
聯營公司減值		-	(55,87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86,840)	(15,619)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u>(164)</u>	<u>(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939)	(203,435)
所得稅貸項/(支出)	6	<u>1,188</u>	<u>(7,154)</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751)	(210,5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u>60,874</u>	<u>(3,775)</u>
年度虧損		<u><u>(14,877)</u></u>	<u><u>(214,364)</u></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5)	(207,896)
非控股權益		<u>(7,162)</u>	<u>(6,468)</u>
		<u><u>(14,877)</u></u>	<u><u>(214,364)</u></u>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8,589)	(190,5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0,874</u>	<u>(17,337)</u>
		<u>(7,715)</u>	<u>(207,896)</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38)	(3.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1.23</u>	<u>(0.34)</u>
		<u>(0.15)</u>	<u>(4.1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1.38)	(3.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u>1.23</u>	<u>(0.34)</u>
		<u>(0.15)</u>	<u>(4.12)</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4,877)</u>	<u>(214,364)</u>
其它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支出)/收入	(3,845)	793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重估儲備	-	(11,213)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9,890)	(34,648)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出儲備	(9,43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3,53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需作儲備調整	33,536	-
貨幣匯兌差額	<u>22,719</u>	<u>(29,847)</u>
年度其它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448)</u>	<u>(74,915)</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5,325)</u>	<u>(289,27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06)	(282,558)
非控股權益	<u>(7,819)</u>	<u>(6,721)</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5,325)</u>	<u>(289,279)</u>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8,490)	(267,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0,984</u>	<u>(14,978)</u>
	<u>(7,506)</u>	<u>(282,5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54	7,9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4	171,906
聯營公司投資	217,665	353,241
合營公司投資	5,737	5,9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063	-
會籍債券	1,473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1	42,631
	<u>360,327</u>	<u>583,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190	81,57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70,086	711
衍生金融工具	-	3,63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704,600	730,978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253,011	131,509
聯營公司欠款	120,163	98,135
合營公司欠款	43	35
可收回所得稅	87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26	84,299
	<u>1,432,406</u>	<u>1,130,956</u>
總流動資產	<u>1,432,406</u>	<u>1,130,956</u>
總資產	<u><u>1,792,733</u></u>	<u><u>1,714,01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497,283	501,656
其它儲備		1,010,532	972,159
累計虧損		(520,363)	(512,648)
		987,452	961,167
非控股權益		(35,646)	(27,827)
總權益		951,806	933,3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20,025	58,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	1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4,125	3,804
總非流動負債		224,565	62,273
流動負債			
貸款		251,093	371,168
衍生金融工具		-	1,1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568	47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116,916	240,489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7,753	104,316
應付所得稅		32	849
總流動負債		616,362	718,401
總負債		840,927	780,674
總權益及負債		1,792,733	1,714,014
流動資產淨值		816,044	412,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371	995,61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局按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盈利或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ii)鋁業務；及(iii)礦產資源。鋼鐵加工（前年度報告作為一獨立分部）分類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2,491,789	2,647,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貨	-	37,227
租金收入	-	13,421
服務收入	-	5,376
	-	56,024
	2,491,789	2,703,939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491,789	-	-	2,491,789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491,789</u>	<u>-</u>	<u>-</u>	<u>2,491,789</u>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6,136	(12,530)	(4,668)	(46,44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48,014	48,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45)	-	-	(445)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	17,392	17,392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75)	(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33,536)	(33,53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1,444)	-	-	(1,444)
客戶索賠處理	-	-	(85,801)	(85,801)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26,343)	(26,343)
購股權支出	-	-	(26,160)	(26,160)
經營盈利/(虧損)	14,247	(12,530)	(151,887)	(154,838)
融資成本	(11,465)	(2,036)	(5,535)	(19,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202,445	202,4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18,506)	(18,50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6,840)	(86,84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160)	(4)	(164)
分部業績	<u>2,782</u>	<u>(14,726)</u>	<u>(41,821)</u>	<u>(76,939)</u>
所得稅貸項				1,18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5,751)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60,874
年度虧損				<u>(14,8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經重列) 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647,915	-	-	2,647,915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647,915</u>	<u>-</u>	<u>-</u>	<u>2,647,915</u>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280	(5,230)	(59,850)	(63,8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42)	(2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572	-	-	2,572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677)	(2,405)	(3,082)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606)	(5,150)	(32,323)	(38,079)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5,985)	(5,985)
經營盈利/(虧損)	3,246	(11,057)	(100,805)	(108,616)
融資成本	(12,480)	-	(548)	(13,0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00	-	(130)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0,214)	-	(10,214)
聯營公司減值	-	-	(55,876)	(55,87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5,619)	(15,619)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	(52)	(52)
分部業績	<u>(9,134)</u>	<u>(21,271)</u>	<u>(173,030)</u>	<u>(203,435)</u>
所得稅支出				(7,154)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10,589)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775)
年度虧損				<u>(214,364)</u>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盈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攤薄虧損、聯營公司減值、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其它營運支出、所佔聯營、合營公司虧損及購股權支出。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990,845	125,152	92,352	584,384*	1,792,733
負債	404,189	69,531	141,088	226,119	840,927
折舊	1,127	-	650	538	2,315
攤銷	-	-	160	-	160
增添非流動資產	8	-	-	54	62

* 包括約港幣 1.7 億元於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的上市股份投資，該等股份於年內購入列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資產	997,522	103,647	593,270	19,575	1,714,014
負債	535,089	134,041	109,386	2,158	780,674
折舊	627	651	1,575	2,125	4,978
攤銷	-	160	-	156	316
增添非流動資產	4,281	-	8	12	4,301

分部資產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合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這些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這些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全球方式管理，主要在五個地區經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按顧客地區分類)		
- 歐洲	1,188,167	833,407
- 中國	432,897	263,012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18,567	415,931
- 中東	198,023	356,905
- 香港	109,500	630,251
- 其它	144,635	148,409
	2,491,789	2,647,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按顧客地區分類)		
- 中國	-	56,024
	2,491,789	2,703,939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中國	91,636	115,401
- 香港	2,791	64,292
- 歐洲	100	118
- 其它	1	1
	94,528	179,812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合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鐵貿易分部銷售約港幣 283,623,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314,442,000 元) 予一位單一重大客戶，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約 11% (二零一六年：12%)。

(3) 其它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48,014	(242)
- 衍生金融工具	(445)	2,572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7,39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33,536)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0	22
- 其它應收款	159	177
- 聯營公司欠款	2,190	501
股息收入	9	12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26,343)	(5,985)
其它	2,442	4,499
	9,932	1,556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315	2,368
- 融資租賃資產	-	485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160	160
營運租賃租金	6,595	1,199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備	1,444	38,079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75	3,082
存貨撥備	(2,394)	2,271
匯兌淨收益	(14,753)	(2,361)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 銀行貸款	11,415	12,910
- 融資租賃負債	50	118
- 可換股債券	4,738	-
- 應付票據	797	-
- 其它	2,036	-
	<u>19,036</u>	<u>13,028</u>

(6) 所得稅(貸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一六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其它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稅項：		
- 中國稅項	-	12
- 海外稅項	-	1,899
	<u>-</u>	<u>1,911</u>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稅項	32	-
- 海外稅項	-	(280)
	<u>32</u>	<u>(28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220)</u>	<u>5,523</u>
所得稅(貸項)/支出	<u>(1,188)</u>	<u>7,154</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68,589)	(190,5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u>60,874</u>	<u>(17,3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7,715)</u>	<u>(207,8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4,979,271</u>	<u>5,044,4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	(3.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3</u>	<u>(0.34)</u>
	<u>(0.15)</u>	<u>(4.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18,072	575,602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86,528	106,975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u>-</u>	<u>48,401</u>
	<u>704,600</u>	<u>730,978</u>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0	6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4,361	506,436
購回股份	(47,796)	(4,7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16,565	501,656
購回股份	(53,136)	(5,313)
行使購股權	9,400	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2,829	497,283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316	220,272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	3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	523
超過十二個月	22,600	19,656
	116,916	240,489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確認呈現本年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描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允反映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且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恰當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完成向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為集團擁有其45%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 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BCPL」）。這導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10,699,000 元，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港資產經調整淨資產價值（經收購 BCPL 而擴大）為基準而達致。按照權益法核算，於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的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147,34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4,032,000 元），並且，集團當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虧損及新港資產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為約港幣 82,942,000 元（二零一六年：集團所佔收入港幣 11,568,000 元）及港幣 2,29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16,000 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由於集團與擁新港資產 55% 權益之股東間之糾紛，我等未能就(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新港資產經調整淨資產價值；及(ii)新港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方案，我等無法認定：(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集團對新港資產投資的帳面價值約港幣 214,032,000 元；(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收入及新港資產其他全面支出分別為約港幣 11,568,000 元及港幣 216,000 元；及(iii)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中所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10,699,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鑒於我等就以上情況所作核數工作受限，因此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因新港資產股東間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上述情況因而未能解除。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方案，我等繼續無法認定：(i)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147,340,000 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港幣 91,032,000 元)；及(ii)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集團所佔虧損為約港幣 82,942,000 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淨值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港幣 91,032,000 元)及新港資產其它全面支出為約港幣 2,290,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因此，我等無法確定是否需對該等數額做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所發現的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會對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累計虧損及其它儲備之開首數值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此外，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要求披露新港資產之概要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營業額按年下跌 6%，至約港幣 24.92 億元；毛利按年上升 211%，至約港幣 3,500 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800 萬元。本年度集團有下列特殊項目：購股權支出約港幣 2,600 萬元、KPC 權益攤薄虧損和減值合計約港幣 6,000 萬元；及聯營公司新港資產減值約港幣 9,100 萬元。

鋰相關業務

近年來，出於對環保和清潔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多的國家大力提倡以電動汽車為主流的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和使用。部分歐洲國家和國際大型汽車集團紛紛制定了禁售或停產燃油汽車的時間表。中國更是在政府《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的指導下，出台了一系列鼓勵加快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政策，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和消費市場。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同比增長超過 50%，份額約佔世界的一半。新能源汽車已經成為中國汽車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

目前普遍認可的分析表明，未來 7 至 8 年內全球電動車市場將有 5 至 10 倍的增長，但隨著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產能的擴張，以鋰金屬為代表的關鍵原材料卻遠遠不能滿足需求，成為行業發展的掣肘。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堅定轉型，進入新能源產業鏈的最上游，以獲取市場渴求的鋰礦資源，並進入相關產品的採購、物流加工和銷售，而這一業務模式又是本集團經營團隊以往進口鐵礦石以加工成相關產品銷售的所長和優勢。目前，本集團已經打通了鋰電材料的上中游產業鏈，成為目前香港上市公司中唯一既佔有上游鋰資源，又能夠通過合營公司加工中游鋰電材料的公司。

四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澳洲西部巴爾德山所產鋰精粉為期五年的獨家包銷及後續五年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包銷合約，集團二零一八年可於首兩年得到該礦山所生產的所有鋰精粉供應。巴爾德山鋰礦已經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試生產，預計將於四月裝運第一船產品到中國。這也是二零一八年澳洲新的鋰礦項目中第一個實現投產的礦山。

回顧與展望 (續)

鋰相關業務 (續)

七月，集團與國內 A 股上市公司—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江特電機」)成立合資公司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進口鋰輝石精粉，加工成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產品銷售。此為動力電池所需之正極材料的初級原料，在相關產品市場上供不應求。該合資公司於八月開工建設，年產規模 10,000 噸碳酸鋰和 5,000 噸氫氧化鋰，年消耗鋰精粉約 12 萬噸。目前項目進展順利，將於今年第二季度竣工試生產。

為進一步獲取上游礦產資源，集團於十月投資擁有巴爾德山項目 50% 權益的新加坡上市公司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並成為其單一大股東。同月，合資夥伴江特電機投資於擁有巴爾德山項目另 50% 權益的澳大利亞上市公司 Tawana Resources NL 並成其為單一最大股東。從而，集團與其合資夥伴一起在與巴爾德山項目上形成利益相關方的戰略協同。

在電動汽車發展擾動鋰資源開發之際，巴爾德山鋰礦作為較早實現投產的項目，具有生產工藝簡單，產能提升迅速，產品純度高等特點，與供應傳統工業市場的鹽湖鋰項目相比，更有利於搶佔市場先機和價格高點，為集團轉型進入新能源行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二月，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附屬公司湖南長遠鋰科有限公司(「長遠鋰科」)簽訂戰略協議，將攜手在鋰電池正極材料原材料的供應等業務方面尋求合作。長遠鋰科為國內著名的正極材料企業，今年將部署在該領域進行擴產，將成為中國產能最大、技術領先的鋰電池正極材料製造商之一。此合作將集團的業務進一步延伸，奠定在新能源產業鏈相關環節的地位。

同時，集團也在關注鈷、鎳等動力電池所必需的其它新能源金屬資源，並尋求對高質項目的參與或合作。

二零一七年，集團成功轉型進入新能源產業並初步佔據了資源材料端上中游的有利位置。隨著二零一八年澳洲鋰礦和中國合資工廠近期投產帶來的強勁盈利，本集團會積極抓緊相關業務的發展機遇，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回報。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貿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鋼鐵貿易業務較二零一六年略為收縮，但整體效益卻有改善。

二零一七年國家對鋼鐵行業實行嚴格的「供給側」整改措施，去產能持續推進，不僅減去了 5,000 萬噸的產能，更清理了 1.4 億噸“地條鋼”（劣質鋼材）。供應縮減，社會庫存總量在二月份時達到 1,205 萬噸的全年高點後，持續下跌至十二月時的 744 萬噸全年低點，也是近 4 年來的新低點（據中鋼協統計）。鋼材價格在此環境下持續震盪攀升，重回高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國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為 166.2，比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 22.3%。其中，長材價格指數為 180.4，同比上升更達 33.1% 之多。

中國鋼鐵供應減少，國內鋼價上漲，與國外市場倒掛。在內銷利潤高於出口價格下，鋼廠出口意願大減。加上期間各地市場對中國鋼材徵收反傾銷關稅及人民幣大幅升值等因素削弱了出口能力，以致出口量萎縮。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出口鋼材 7,543 萬噸，比二零一六年下降近三成。

國內外的市場狀況依然給鋼鐵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和挑戰。在價格大幅波動期間，本集團緊守積極穩健的大原則，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評估供應商及客戶的合同執行能力，同時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及市場價格監測管理制度，加強分析預警，提高應變能力。

為規避某些投機性較高鋼鐵產品的經營風險，本集團致力加強高附加值的高端品種鋼和項目用鋼業務，並成功獲取大型再生能源項目用鋼的訂單。回顧期內，更先後跟兩家專業工廠和客戶簽訂三方供銷協定，同時代表供應工廠取得海外市場的進口資質認證，為經營高端品種鋼材建立了穩固的管道關係。

預計二零一八年，國家將繼續推行穩增長政策及基礎設施建設，機械、汽車和家電等主要用鋼行業亦有望保持平穩增長，鋼材需求將有所支援。而去產能則使中國鋼材質量水準不斷提升，高附加值的鋼材品種將具有較高競爭力。惟國外鋼鐵貿易保護主義還將繼續存在，內貿好於外貿的現狀或將延續，鋼鐵出口形勢總體仍面對挑戰。本集團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將不懈努力，審慎積極，以提高鋼鐵貿易業務的經營收益。

回顧與展望 (續)

商業地產及投資

集團持有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45%股權。由於新港資產未如期還款給本集團，持有其55%股權的股東 Charm Best Investment Inc.(「Charm Best」)未有依據合約代其向集團歸還欠款，2016年10月14日，集團根據股份質押契據接管了 Charm Best 持有的55%新港資產股份。同年11月4日，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 Charm Best 及其主要股東發出傳訊令，以聲明集團有權處置相關質押股份。於2017年7月，集團已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交訴狀。集團對該訴訟結果極具信心。

新港資產持有69%揚州時代廣場及原持有100%無錫陽光廣場股權。前者經營狀況非常良好穩定，惟後者由於 Charm Best 的主要股東出任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期間，未有知會及未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為其私人貸款作出多項公司借款擔保，於2016年10月後至今仍不肯交出公司印鑑及管理權，導致集團未能掌握其資產情況。本集團鑑於未能完全確定無錫物業公司的資產是否妥為保存，因此，於年底在新港資產投資上全數撇除無錫物業公司淨資產值。此外，本集團正研究在國內對該股東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的可行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將其不獲利業務出售及高位兌現自用辦公室，為本集團發展鋰業務騰出資金。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安排約港幣 1.81 億元非流動借貸，包括公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配合鋰業務。所有這些投資、融資活動不僅增強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而且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增至港幣 9.52 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總權益相比）減至 0.37（二零一六年：0.40）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增至 2.32（二零一六年：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增至約港幣 4.71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4.3 億元），已與貸款人協議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51	275
一至二年內	159	8
二至五年內	61	78
超過五年	-	69
	471	430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不大，除卻歐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尤其是歐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投資有資本承擔約港幣 48,192,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銀行結餘約港幣 27,69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2,574,000 元）；(ii)部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約港幣 126,436,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76,520,000 元）；(iii)部份存貨約港幣 27,355,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5,917,000 元）；及(iv)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約港幣 169,791,000 元（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282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 53,136,000 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04/2017	53,136,000	0.165	0.156	8,506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探討如何可移除保留意見，注意到核數師對保留意見的觀點，旨在下列情況下可移除：

1. 新港資產各股東間之法律訴訟結果能確定；及
2. 核數師能夠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計證據。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亦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張軍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